福音與文化的關聯:一個教牧者的實務經驗

周聯華

壹.第一線的戰士

在福音的戰場上,誰是第一線的戰士?不可否認,是一群在教會及佈道所工作的傳道人。有關佈道所有種種不同的名字,無論什麼名字都無關緊要,重要的是他/她們的任務,因為他們的規模小,人手不夠,比大教會難做得多。佈道所沒有傳統,沒有規範,比大教會難做何止三、五倍。(大教會的難處是在人事,教牧人員與信徒應感到慚愧才是!)教牧人員直接住在一個與基督教背景完全不同的社區中,向各色人等傳道煞是困難,別人不願來聽,只能徒呼奈何。傳統上,把剛畢業的年輕畢業生往小佈道所送,是不合理、不人道的。他們比較沒有經驗(當然也有特殊優秀的,那是例外),大部分做得心灰意懶,把年輕的銳氣都磨光了。他們年輕,要想結婚卻不敢;或是新婚,連小孩也不敢生。我主張請有經驗的、年長的,好比五十好幾的傳道人去,他們有經驗,兒女多已大專畢業,沒有經濟負擔,比較會跟小佈道所左右鄰居攀談,交友,慢慢發展宣教的工作。年輕的傳道在大城市裏跟著有經驗且中年以上的牧師學習,比較容易適應。必要的時候,讓老牧師下鄉,小牧師主持大教會,年輕人需要較大的開支,要生兒育女,進好的學校,他學習得快,進步得快;在有規模的教會比較容易發展,容易適應。

作為第一線的戰士是艱難的。除非你屬於基督反文化型,你可以不理會台灣本地的情勢。台灣雖然只有二千三百萬人口,但是卻複雜得不得了。光是原住民就有九族,每族各有其特殊文化背景,亦有不同的語言和習俗,包括服飾也大不相同。在講台語的範圍下,還有泉州和漳州的分別,更有大量的客家人。那些從大陸來的更包括了許多的省份,大陸幅員遼闊,每個地方均有其方言、人情、風俗。這麼複雜的組成份子,要本土化,談何容易!作為第一線的教牧人員,又怎能畏縮不進呢?

貳.福音中的永恆與變易

福音是永不改變的,狹義的是像保羅在羅馬書 1.2-4,或林前 15.3-4 所記載的,或者像彼得在使徒行傳第二章五旬節的講章所表達的內容;再或者把這些材濃縮到:耶穌基督是在舊約中已預言,到了時候為人所生;後又出來公開傳道,教導人,宣布好消息,醫病趕鬼,週遊四方行善事;被釘十字架,三天後死而復活;信而悔改的能得永生。廣義的是整本新約,整部聖經,甚至更包括歷代基督徒對耶穌基督的見證。這些是永不改變的。

正像有人說過:神學家的責任(難道不包括教牧人員?)是把永不改變的福音傳播給一直在改變的人。我再肯定福音是永恆的,但是聽福音的人一直在改變;傳福音的人如果要有效地「交通」,就要考慮到「土壤」,使福音的種子能在此時此地種下去,生根,開花,結果;這也許就是本系列的主題「福音本土化」的使命。福音是永恆的,但是在傳播的過程中有著千變萬化,這是本子題所說的「變易」為了避免人的誤會和誤解,我願在開始就說明我的立場,所謂「變易」:永恆的福音可以為之套外衣,可以有不同的包裝,也可以用不同的工具來介紹,等等,但是它們不能扭曲福音,改變福音,更不能喧賓(任何方法、手段,或了解)奪主(福音)。

參.教牧者本身

教牧者本身是何許人比他的信息更為重要。司布真的信息經過詳細分析遠不如他當年的影響力,理由十分簡單,因為他的「人」比他的信息更好。

一、本地人?

所有的國際宣教士都不是本地人,我們不可能要求教牧者都是本地人,問題是在他/她能否與當地人「認同」我們也不必故意避免本地人,雖然耶穌曾說過:「我實在告訴你們,先知在他自己的家鄉是從不受人歡迎的。」(路 4.24)本地人最懂得本地人的性格、風俗習慣,但也許本地人有許多限制。清朝的官制中不放本地人為知縣,也許就為了這緣故,但是我相信周處在他本地一定更有效(我知道我們不是周處)。如果教牧人員在本地略有困難,可以在其他地方「做得有一個樣子」再回家鄉去工作。

二、衣著

衣著本不是個大問題,但是我國人「只重衣衫不重人」是我們的「陋習」。穿的太好,遭人妒忌;穿的太差,遭人卑視;恰到好處,十分重要。我最近到泰國展望會去參加評估,同工們不斷提出展望會在貧窮人中的(「生活方式(lifestyle)」。假如他們有這方面的問題,我們也有。利瑪竇剛到中國來的時候,為了認同,一度著釋裝;他認為這是宗教家的服裝。後來經友人指點,他改穿儒裝。這是很進步的觀念。

三、語言

教牧者盡量要說當地的語言,甚至方言;而且還要說得好。外來的(或外去的)宣教士能講好當地的語言,一半已經成功了。在文縐縐的圈子中就文縐縐;在「白而土」的圈子中就白而土(當然要注意我們的身份,不必加「不雅」的口頭語)。保羅早就說過:「在什麼樣的人當中,我就作什

麼樣的人;無論用什麼方法,我總要救一些人。」(林前 9.22) 可是,在 教牧界,也許連基督徒,似乎喜歡講另一種一般人聽不懂的「屬靈」話。 這在溝通上是極大的損失;說到福音與文化的關鍵上不得不注意。

四、居所

老一輩的西教士住在莊子裡 (compound),也許是為了安全、衛生等等的原因,用高高的圍牆圈起來。他/她們出來工作,過當地人的生活,回家去,與家人及本國人在一起,吃他們自己的飲食,過他們自已的生活。我了解他們的苦衷,尤其他們認為自己是奉獻為當地工作,但是孩子並沒有這種心態,以致盡量要使下一代過他們本國的生活水準。這是他們的矛盾!我們不能過責。記得當年韓國的教牧同工還平均住六個「塌塌米」大小住所的年代,台灣浸信會聯會曾經差派宣教士到韓國去工作,宣教士夫婦的教會堅持要聯會幫他們住台灣傳道人居所的標準。那時我們自己卻猛烈批評美南浸會宣教士的「莊子」。人為什麼總是看見別人眼中的木屑,而看不到自己眼中的樑木呢?

再說上述的個案,當韓國的傳道人在冬天只吃「泡菜」的時候,台灣浸信會差派宣教士教會不時寄火腿、干貝一類的食物給他們。在那時,我們卻猛批評西教士的飲食習慣。許久以前,有一次我到郵局去領包裹,看到一位西教士也在領包裹,在櫃台旁有了一點爭執。當年糖類的東西是不准進口的,而那是一包水果蛋糕(fruit cake),是她媽媽為她做的聖誕節蛋糕,我不認識她,我為她力爭,可惜我人微言輕,沒有成功。我看著那位姊妹含著淚離開郵局。我希望我沒有離題,設想你在某一個國外當宣教士,在「每逢佳節倍思親」的時候,中秋節的前夕,你的母親老遠寄了一盒月餅給你,當地的郵局不讓你取,你又作何感想?

五、為人

我國有一句彥語,「知人知面不知心」。上面的種種都屬於知人知面,知心是難的,人無從把心掏出來給人看一看。但是如果在某一個地區住久了,你的為人及行動會給人一個深刻的印象。我在美國有一個最差勁的希臘文課的學生,有一個星期沒有來上課,我以為他照例逃課,數落了他幾句。他下課後,告訴我他有一個學生教牧工作,禮拜天晚上那村子失火,他搶進去救了兩個孩子出來,為此他受了傷,在醫院中休養了一個禮拜。他的希臘文在及格的邊緣上,作為一個教牧者,他得了滿分。

我要說的是教牧者的本身的認同是十分重要的。固然你的言語、信息、行動都非常重要,但是別人所接受你的是你這個人。

肆. 教牧者的外表

我上面曾說,台灣有不同的「本土」,因此在本土化的議題中,我只是提醒各位,在本土化的討論下,沒有一成不變的形態,沒有從一而終,更沒有在任何情形下都行得通的「通行證」。所以我只提出台灣現在通行的禮拜形式,給諸位思考而已。

1. 大禮拜,或稱主日崇拜

目前有兩種形態:一種是相當傳統的,改革宗的三段方式的禮拜(靜候上帝的話、恭受上帝的話、應答上帝的話);另一種是,一進門就看到講台上放了一套大鼓、小鼓的打擊樂器,另一面則是一張螢幕,為投射燈顯短歌而準備的。在禮拜前先來一套「敬拜讚美」,(對不起,在敬拜時)有時大家唱,有時僅是一群歌唱者,通常他們還帶動作,有時更有一隊舞者專做動作。有時僅是她/他們表演。有時也要求全體參與。我不成熟的意見認為僅是她們表演絕對沒有太大意義。會眾唱詩是多麼有意義的行動!這裡僅是介紹,以上兩種大分類應該都有適合的群眾,不能有因為「韓國行,我們一定行」的見解。禮拜是很嚴肅的事情,不是趕流行。如果我們要敬拜讚美式,一定要經過禱告,大部分信眾也的確傾向於這方式才能走這路線。

a. 讚美詩

傳統的讚美詩能否帶我們進到崇拜的境界?如果不能,是音樂本身,還是我們沒有真正唱出來?「敬拜讚美式」的歌唱有沒有深度,它能帶動會眾進入崇拜,使會眾準備了心去聽道嗎?同樣地,我沒有答案;答案在於各教會的會眾。最大的遺憾是我們沒有太多的「本地」讚美詩。

b. 講道

普遍地,台灣似乎沒有發展出多量優秀的講道人(preacher)。其原因有二:其一是不是憑我的講道,而是憑聖靈的工作去感動人的心。我完全同意這句話,但這並不表示,講道人毋須發展成一流的講道人。我們缺乏三方面的工作:

- (1)熟悉聖經,可有更多的材料,和更準確的內容;
- (2)多讀神學書籍和一般書籍,正面的可幫助我們言之有物,消極方面可避免講章的空洞:
- (3)做講章(sermonizing)講章是要做的,一些原理是前人研究優 秀講章的章法,我人不必完全依照他們,但是可作參考,同時要

研究我們的土壤,怎樣的講章是最好的講章,可以達到造就會眾的目的。許多國外成功的講道者常低估我們的會眾,沒有把最好的拿出來;另一些根本沒有什麼可給。它們僅是一套他們自己「成功的公式」,不一定在我們的土壤上適合。我們還是要發展自己的。

其二是我們近來發展「小組」的形式。同樣地,它也許能發展成很有效的增加信徒和植會的好方式,但這不一定是唯一的方式,不能說,「新加坡行,我們也一定行」,要看我們的土壤。從發展優秀的講道人而言,顯然是不利的,因為「小組」既然成功,大教會不必以主日崇拜的講章來「拉住」會眾了。所有大教會能拉住會眾,從人的眼光來看,成功的講章是非常重要的因素。

c. 主席

在主日崇拜中主席是十分重要的任務。許多教會把這當作訓練平信徒 (請原諒我的用詞,一時找不到更適當的名稱)的機會,我不反對,但至少要在底下多多訓練才上台去。太生疏的主席雖然避免了「職業氣」,但太不成熟會流於「兒戲」,我不稱熟練為「職業」,而是「專業」。

d. 見證

在大禮拜中有見證的項目好不好?我們能說什麼呢?使徒行傳一章八節不是要我們去作見證嗎?英文的 martyr(殉道者)就是從希臘文演譯而來,可見它有多麼嚴重。我百分之一百贊成主日崇拜中有時可有見證,一定對信徒有幫助。從我一點經驗,請允許我有一些觀察:

- (1) 很多見證使多數人聽來有些自我誇張和驕傲;
- (2)許多的見證都是物質的和身體的,在他/她是真的見證,對另一 些正在倒楣或不如意者不是正面的鼓勵,反而是消極的「定罪」, 對家有病人的信徒有時也會有反效果;
- (3)有時,我們邀請以前黑道或吸毒的人因悔改,而成為傳道、殷實商人,或守法的公務員等等,這些見證非常動聽,可是我們曾否想過,我們會眾中有多少是屬於他們一類的?我們的會眾是我們的「土壤」,我會肯定地說,不適合!假如有很多初聽道的人,他會有一個印象,「怎麼教會中都是病人、黑道,和吸毒者?」

設想我是一個學生工作者,我的對象是學生,老實說,他們中殺過和 吸過毒的人少而又少。他們的困難是怎樣可以精益求精?怎樣教會熱 心和用功讀書能不違背而反有助益?如果他們正在一個死巷子中走不出來,讀書碰到了艱難。在上述的情形下他們要聽的見證是一位成功的學者,在某一個名校畢業,現在在他的一行是權威,他又是一個過來人,因著他的信仰,使他有今日的成就。這樣的見證比江洋大盜和吸毒販毒者的見證有效得多了。說不定他當場就解決了某些人的問題;而另一些人在需要的時候還會想起這個見證;更有些人有了這個資料可以告訴一個在讀書困境中的同學,信仰對某教授的重要,他也曾有過類似的經驗。

e. 決志

在禮拜完結以前的公開決志有需要嗎?每次崇拜結束,尤其在講道完畢後,一定要引人進入決志的階段。我的問題是:是否要公開走到前面來決志?這種方式在國外行之有年,佈道家都以這種方式,加上根據曾走到前面決志的人的見證認為這是非常好的方式。我們不能認為「美國行,我們一定行」,這方式合乎本地文化嗎?上面已經提過本地是非常不同的土壤,決志是需要的,怎樣的決志合乎本地呢?

2. 聖經

我沒有把聖經歸納在主日崇拜中,因為在其他聚會,在個人靈修,在請人歸主,在輔導,在談話中,處處都要用聖經。雖然每一個基督徒都要用,教牧者用的特多。其他基督徒用聖經比較個人的,而教牧者用在公開的場合較多,因此與當地文化有密切的關係。我們今天在台灣國語教會中通常用的聖經是在 1919 年出版的當年的「官話和合本」,現在稱之為「國語和合本」。它曾建了不少功勞,所有人的得救,與主親近,獲得安慰,都是藉著這本聖經,我們的問題是:「我們(已是基督徒)行,他們(新讀者,包括許多慕道友和無其數的「未得之民」)行嗎?」我們既然討論福音與文化的題目,就不能說,我們就是這麼過來的,他們一定也必須走這條路。我沒有成見,只是留給與會者思考。

3. 生活見證

傳道人的生活,一舉一動都為人所注意,特別是在小鄉村中,原本每一個人就認識每一個人,也知道每一個人;這正是傳道人見證的好機會。也許有人會感到我的隱私權受到了損害,這是西方文化的觀念,在中國的大家庭中、社區中,哪有隱私?這名詞從未聽過。在年輕一代的傳道人中比較聽到這樣的反應,但是當我們奉獻的時候已經一切都獻上,應該包括所謂隱私權。我們應該感到越透明,越好,這本身就是見證。我們怎樣在個人生活中,一方面是耶穌基督的門徒,

他的「使者」;另一方面又是當地的居民。求主幫助我們,不要碰到前一代鄉村傳道的第一號「迎神賽會」難題。在某些地方,年常在某一個月(按:在江蘇。浙江一帶是農曆七月,也即台灣的「鬼月」),或在某一個特別的情況下,如久旱、一連幾次火災,都會有人來請家家戶戶出錢做佛事;你會感到十分棘手!再加了主持這些事的常常是本地遊手好閒的黑道分子,更增加了困難。在上海,每年七月有所謂「打醮」,那是區域性的,在本區中的每一戶不但要出錢,還要用一條繩把這區域圍起來,在那圈子裡的鬼不能侵入,能保一年的平安。這根繩子圍到教會門口,或你住所的門口,你怎麼辦?我們可以說,這是陋習;在他們是文化。

最近讀到好幾篇有關傳道人家庭的文章,尤其從傳道人配偶所反應的「家」和家居生活成了「玻璃之家」。我明白她們的苦衷!正因為如此,我在為傳道人擇偶輔導的時候,強調女性與傳道人結婚,僅僅愛他是不夠的,奉獻給主,與傳道人有「一樣的心思」、「一樣的意念」是絕對的重要。也因為這緣故,在浸信會中,我倡導傳道人按牧的時候,配偶也要跪在一旁;我也倡導,考牧的時候,配偶要在一旁聽(說不真實的話的人要注意了),而且也要對她問話。

傳道人的配偶常為孩子講話,我也知道至少國外的統計,傳道人子弟「不聽話」的也有一定的比數;這些配藕偶的「抗議」是有理的。也正因為如此,『從小』的教養是多麼重要。這樣,才能在十幾歲的「反叛期」平穩度過。

4. 雙重國籍

我不是要討論有另一個國家護照的本國同工,我要討論的是我們一方面是上帝之國的公民,另一方面是自己國家的人民。作為上帝之國的國民有一些要遵守的原則、聖經的教導,和隨時要在禱告中請求上帝的指示;但是作為本國的國民也有本國的一套規定。我只禱告:本國的許多規定,還有本地的文化、風俗、習慣等等與上帝之國的原則不衝突。但是,假如有衝突,或者有嚴重的衝突,怎麽辦?我們原則上可以說:「合乎上帝之國原則的,一定對我的國家有利的。」但是,假如我的國家不這麼認為,怎麼辦?有些人卻認為:「對我國家有利的,一定是合乎上帝之國的原則的。」我不同意這句話,因為他們已經把國家的利益放在上帝之國的上面了;雖然,我也認為某些有利於國家的事是合乎上帝之國的原則的,但另一些未必是如此的。

二十年以前的台灣就曾經屬於上述的心態,內政部只准一個教會聯合的組織,在那組織下面成立了台灣基督徒反共抗俄聯合會(類似這樣的一個名稱),他們的前提就是「對我國家有利的一定合乎上帝之國的原則」,當時因為是國民黨在後面推動,許多教會都去參加,我也沒有看到有太多人公開反對過。面對這樣的衝突真的很難。

這僅是一方面,政治也是文化。還有其他許許多多的文化和福音的實例。第一線的戰士是傳道人,神學院的老師所面對的是一群蒙召奉獻的神學生,容易得多了。但是假如我們要供給神學生準確的觀念和應戰的武器,那就困難了。我相信中華福音神學院舉行這樣的研究講座,其目的就是在此吧。

伍. 畫蛇添足的結論

討論了雙重國民身份,原本可以結束整個報告,但是本地的宗教環境實在太模糊。幾乎五十年以前,我剛來台灣的時候,似乎還懂得當地的情況。近年來佛教有復興,尤其正統的像慈濟功德會、星雲的佛光山、聖嚴法師的講座等等我很懂,他們有許多優點長處,但是民間宗教幾乎到瘋狂的地步,我就難以明白了。我早就覺得,這是選舉在作祟。直到五月十四日呂秀蓮 vs 林義雄的談話,有關呂女士攻擊舊政府的打小白球 打牌 菸酒等陋習的時候,林義雄的回答似乎「一切為選舉,以後你們不要做,我去做就是了。」我希望真的是一切為選舉,我們的宗教環境沒有那麼差。儘管如此,這仍舊是我們要思考的「土壤」。